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9.6.24（四）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提 案 一、請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連任意願，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推派靳菱菱、任晟蓀、范春源等三位代表，徵詢蔡校長連任意願。
執行情形	三位推派代表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至校長室徵詢校長續任意願，蔡校長表達有意續任。
提 案 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決 議	維持原要點現行條文。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 案 三、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一、修正要點五：申評會之召集與主席產生方式： 每屆申評會組成後，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 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 案 四、100 學年度「語教所、華語系整併案」(系所整併、語教所更名案－華語系碩士班)、教育學系新增「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新增學系、碩士班更名案－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區域所、南島所系所整併案並成立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整併並更名案、新增學系案－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理工學院新增「海洋資源學系」(新增學系案－學生員額校內自行調整)，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共四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經投票結果，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同意人文學院「語教所、華語文學系整併」及「區域所、南島所系所整併並成立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師範學院「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報部。
執行情形	已於 6 月底前報部總量，並於 99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新增「華

	語文學系、語文教育研究所整併為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區域所、南島所系所整併並新增公共與事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提案五、興建學生第二宿舍需求建議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按照學務處建議，請總務處加速進行。（總務處對口單位為營繕組組長級技正）
執行情形	第二宿舍規劃需求，9 月 29 日總務處已提規劃案，會簽辦理中。
提案六、本校擬設立國際事務中心，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經人事室提教育部審核已通過，待聘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4、13、15、25、40 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	擬本案已報部備查完成，並於 9 月 2 日公告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八、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1、3、5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一、提案八新修正之「國立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於 99 年 7 月 15 日東大人字第 0990004475 號函，送各單位知悉。 二、提案九業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備第 22 條，第 4 條依教育部函示重新補載班別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後再報部。
提案九、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22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組織規程第 4 條已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俟會議紀錄穩定後即辦理報部核定。
提案十、擬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請審 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送法規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俟法規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選舉 99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應選出人數如後：

（1）程序委員 5 人。

（2） 經費稽核委員 7 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入選）。
（尚餘一年任期委員：王吉祥、林清財。

（3） 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4） 法規委員 5 人。

二、本次選舉之各項委員職責：

程序委員：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

經費稽核委員：（依據經費要點第 5 條）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係審議本校校園美化、建築、教室之整體規劃、動線安排等事宜。

法規委員：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訂案等。

四、其他事項：

(一)為避免單記法票數少，委員得票數雷同者過多之缺失，本選舉採 1/2 連記法，即每項選票得圈選各委員應選出之人數之（1/2）。

如：1.程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2.經費稽核委員應產生 7 人→得圈選 4 人。

3.校園規劃委員會應產生 11 人→得圈選 6 人。

4.法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二)為擴大參與，每位委員至多只擔任一項推選委員，不得請辭。同時當選兩種以上委員者，由當事人自行擇一擔任。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喪失票選委員資格者，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

(四)為利校務運作各委員會推選產生委員之任期，自選出日至下任委員產生日止。

決議：**各項委員會選舉果：**

一、程序委員 5 人：魏百祿、謝元富、靳菱菱、莊佩芬、張耀中。

二、經費稽核委員 7 人：許秀霞、黃良銘、謝昆霖、郭李宗文、章勝傑、李俊堅、曹仁德。

三、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梁忠銘、任晟孫、劉炯錫、陳淑芳、傅濟功、陳錦忠、范春源、廖國良、溫卓謀、施能木、卓淑敏。

四、法規委員 5 人：施孟隆、廖本裕、蕭月穗、簡淑真、陳艷凰。

提案二：廢止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業已明聘任程序作業，為避免相互重複。

國立台東大學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廢止)

89 年 01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3.01.08 暨 93.01.16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第 9、10、11、12、13、14（95.12.14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第 9、11、14、15（96.03.29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第 1、11、14、（96.06.21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97.01.17 召開）

一、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五條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系所應視師資需求及課程需要提聘兼任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或所具特殊專業造詣相符。

四、本校新聘兼任教師等級分為：

（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講授一般課程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新聘兼任講師須具講師證書或碩士以上學位。

（二）另為課務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講授技藝類課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五、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體育等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六、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

七、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

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年。

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十、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者，折半計算。

十一、各系(所)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認定標準，得依專業領域不同，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備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經院、系、所教評會評定後，並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暨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之相關作品或文件(兼任教師免附)提校教評員會核備。

十二、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時需附教學評量成績(由教務處提供)送教評會審閱，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評量總平均四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送請開課單位，建請教評會得不予續聘。

十三、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授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7 月 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教師申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所依循，並明確規範申請年資、時間，及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所應具備的條件等，以杜絕相關爭議。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師休假研究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以上時，以再增加一人計算。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或本要點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申請。 如係兼任行政職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	三、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師休假研究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以上時，以再增加一人計算。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或本要點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申請。 如係兼任行政職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	（乙案） 為利本校教師能正常教學，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考各校作法，調整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每年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比。

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出國講學、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出國講學、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選派：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主動選派出國研究、進修者。 （二）薦送：接受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組織、學校獎補助者。 （三）自行申請：申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位者。 前二者准予帶職帶薪，餘以留職停薪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99年7月5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 三、為使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所依循，參考各校作法，明確規範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所應具備的條件，以杜絕相關爭議。 四、以下各點遞移。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教師，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且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 公費講學、研究或進修三個月以上者（包括國內外），返校後須重新計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年資。	四、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提出，如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留職停薪，四年以上，並經學校同意，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公費講學、研究或進修三個月以上者（包括國內外），返校後須重新計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年資。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校99年7月5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 三、為使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所依循，參考各校作法，明確規範申請所應具備的年資條件，以杜 絕相關爭議。

六、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檢齊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各系（所）至遲應於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審議完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審議完成），始准講學、研究或進修。	五、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於報名或申請日開始三個月前檢齊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各系（所）至遲應於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審議完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所依循，參考各校作法，明確規範申請時間，以杜 絕相關爭議。
九、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返校服務之義務期限如下： （一）帶職帶薪者為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之兩倍。(獲國科會、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義務)。 （二）留職停薪者與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時間相同。 （三）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講學、研究、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本校服務，其服務義務自返校服務之日開始起算。 （四）因校務發展特	八、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返校服務之義務期限如下： （一）帶職帶薪者為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之兩倍。(獲國科會、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義務)。 （二）留職停薪者與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時間相同。 （三）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講學、研究、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本校服務，其服務義務自返校服務之日開始起算。 （四）因教學需要，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明確規範特殊需要之情況。

殊需要，如尚在履行義務期間，再次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前次申請所餘服務義務，應與再次申請之服務義務併計，並自再次返回本校服務之日重新起算。	經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原服務期間中斷，其所餘服務義務應與再講學、研究或進修義務併計，並自再次返回本校服務之日重新起算。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草案）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6.17 召開）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3.09.21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9、10 點通過（97.03.06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97.06.12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6、7、8、9、10、11 點通過（99.OO.OO）召開）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吸取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裨益教學研究工作，培養現職教師第二專長，依據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甲案：維持原條文）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師休假研究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以上時，以再增加一人計算。

（乙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師休假研究計算在內)，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人以上時，以再增加一人計算。）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或本要點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申請。

如係兼任行政職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出國講學、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選派：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主動選派出國研究、進修者。

（二）薦送：接受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組織、學校獎補助者。

（三）自行申請：申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位者。

前二者准予帶職帶薪，餘以留職停薪辦理。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教師，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且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

公費講學、研究或進修三個月以上者（包括國內外），返校後須重新計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年資。

六、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應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檢齊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各系（所）至遲應於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審議完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始准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申請書。

（二）講學、研究或進修之計畫書。

（三）應備妥教學、研究及服務相關資料。

（四）同意函(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五）保證書。

申請公費講學、研究或進修（如教育部、國科會、陸委會）之教師應於申前向各該系（所）、

院教評會提出，經同意始得提出申請。俟補助機關通過後再提院教評會備查。

七、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講學、研究：一年，有必要延長時得申請留職停薪至多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三年；碩士學位二年。(有必要延長至多博士學位二年；碩士學位一年。)

依前項第一、二款申請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當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進修者並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各系（所）、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始得延長之。

八、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返校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公開發表，如逾期未發表者，不得再申請。另進修人員應繳成績單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九、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返校服務之義務期限如下：

（一）帶職帶薪者為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之兩倍。(獲國科會、教育部各類公費者，依其規定義務)。

（二）留職停薪者與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時間相同。

（三）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講學、研究、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本校服務，其服務義務自返校服務之日開始起算。

（四）因校務發展特殊需要，如尚在履行義務期間，再次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前次申請所餘服務義務，應與再次申請之服務義務併計，並自再次返回本校服務之日重新起算。

十、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後，如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辭聘、調任或再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為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並落實教師評鑑及建立評鑑結果追蹤輔導機制，擬提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對於評鑑結果不佳教師（總分為所屬學院後5%者）進行資料分析，針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績低落教	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者，通知該系(所、中心)及院校教評會，於下一學年針對該未通過者進行「再評鑑」。再評鑑通過後次	1.第七、八條合併為第八條。 2.建立評鑑未通過或評鑑結果未佳教師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師，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研發處、系所組成輔導小組，對於教師評鑑成績較弱部分給予輔導與協助，並協助教師相關資料建置，並於第二年接受「再評鑑」。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第三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含進修部)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教師評鑑連續三年未通過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年起恢復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各項限制。 第八條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第三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含進修部)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追蹤輔導及淘汰機制。
第九條　對於評鑑優良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	第九條　對於評鑑優良者，應給予獎勵，有關獎勵辦法另訂之。對於評鑑連續未通過者，應給予協助，有關協助辦法另訂之。	僅修訂相關法規，不再另訂辦法。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其中教學佔30~50%，研究佔20~50%，輔導與服務佔20~40%，各項目總和滿分為100分，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項目、指標、配分權重、方式及程序應由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要點。評鑑應兼具量化及質性指標。各學院應於本辦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各該學院之教師評鑑	第十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評鑑項目、指標、配分權重、方式及程序應由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要點。評鑑應兼具量化及質性指標。各學院應於本辦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各該學院之教師評鑑要點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各學院得於其評鑑要點中授權性質特殊之系所自訂教師評鑑細	1.條次變更。 2.設定教師評鑑項目之配分比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要點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各學院得於其評鑑要點中授權性質特殊之系所自訂教師評鑑細則；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於學院教師評鑑要點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核備程序。	則；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於學院教師評鑑要點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核備程序。	
第十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完成初審後送院，各院應於每年五月完成評鑑，評鑑結果將由各院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一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完成初審後送院，各院應於每年五月完成評鑑，評鑑結果將由各院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之行政業務由研發處辦理之。	本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6.05.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7.12.0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8.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99.○.○)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

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教師在本校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教師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國內外等同國家級獎項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得奧、亞運比賽前三名經校教評會認可者。

六、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級錦標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可者。(詳細要點另訂之)

七、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政府相關單位 50 萬以上委託計畫，合計 10 次以上之主持人，每年採計一次。

八、年滿六十歲者。

第五條　因借調、休假研究、分娩生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簽請所屬單位及院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由各學院辦理並由院教評會審議。開會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其中教學佔 30~50%，研究佔 20~50%，輔導與服務佔 20~40%，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項目、指標、配分權重、方式及程序應由各學院訂定教師評鑑要點。評鑑應兼具量化及質性指標。各學院應於本辦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各該學院之教師評鑑要點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各學院得於其評鑑要點中授權性質特殊之系所自訂教師評鑑細則；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系所自訂之教師評鑑細則應於學院教師評鑑要點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核備程序。

第八條　對於評鑑結果不佳教師（總分為所屬學院後 5%者）進行資料分析，針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績低落教師，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研發處、系所組成輔導小組，對於教師評鑑成績較弱部分給予輔導與協助，並協助教師相關資料建置，並於第二年接受「再評鑑」。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第三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時授課、不得在校內外(含進修部)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教師評鑑連續三年未通過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第九條　對於評鑑優良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獎勵。

第十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完成初審後送院，各院應於每年五月完成評鑑，評鑑結果將由各院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另訂之。

二、本辦法草案經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訂後辦法(草案)及他校「校方與發明人之授權金比例」資料如下，請　參閱。

法規委員會修正後條文	研發處原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未修正。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如下： 一、本校。 二、發明人。 三、提供研究經費之基金會或私人企業。		新增條文。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分攤相關費用。 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分攤相關費用。 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六、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條號調整為第五條。 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分別改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 六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委託事務所辦理酬金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90% ，發明人10% 。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70%－90% ，發明人10% －2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	條號調整為第六條。 修正文字為「委託事務所辦理酬金」。 修正文字為「校方 90%，發明人 10%」，刪除「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等文字。 修正文字為「專利申請」費用。 增列「及專利申請程序」及「及第四條」等文字。 刪除本款。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款次調整為第三款。 增列「智慧財產局」等文字。
第 七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第 六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	條號調整為第七條。 條號修正後修正文字為「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第 八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專家、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七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條號調整為第八條。 增列「及發明人」。 修正文字為「專家、律師」。
第 九 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 八 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條號調整為第九條。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第 十 條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第 九 條 **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條號調整為第十條。條文說明增列「國內專利」文字。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 十一 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 十 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條號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 十二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	第 十一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	條號調整為第十二條。 修正及刪除文字

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50%，校方5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 ，校方 15% （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 ，校方 20% （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20% －50%~~（按其出資比例乘三），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校方40-8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 ，校方 15% （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 ，校方 20% （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為「發明人 50%、校方 50%」。
第 十三 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二 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號為第十三條。 刪除「管理」及「陳請」文字。 新增「本校」、「審議」及「發布」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如下：

一、本校。

二、發明人。

三、提供研究經費之基金會或私人。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分攤相關費用。

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第 六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90% ，發明人 10 % 。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第 七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第 八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專家、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九 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第 十 條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 十一 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 十二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50%，校方 5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 ，校方 15% （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 ，校方 20% （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第 十三 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他校「校方與發明人之授權金比例」：

國立中興大學

類　　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國科會計畫請勾選	國科會	校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	校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A1)	80	17	1	2	100	20	38	2	40	100	94 年底
(A2)	80	18	0	2	100	20	40	0	40	100	
其他建議比率		70～90	0～5	10～25	100		40～80	0～10	20～50	100	
請自行填寫百分比			(y_1)	(x_1)				(y_2)	(x_2)		

備註： $X_2*2=X_2$　　$Y_2*2=Y_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校方	系所	創作人
70%	20%	10%	15%	5%	80%

國立東華大學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校方	發明人	校方	發明人
80%	20%	30%	70%

國立高雄大學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專利申請費用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校方	發明人	院系所	校方	發明人	院系所
A	90%	5%	5%	75%	20%	5%
B	80%	15%	5%	45%	50%	5%
C	65%	30%	5%	35%	60%	5%
D	45%	50%	5%	25%	70%	5%

國立臺灣大學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85%	10%	5%
丙	65%	30%	5%
丁	45%	50%	5%

研發成果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專利費用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

分攤比率方案	收益分配比率	收益分配比率	收益分配比率
甲	70%	20%	10%
乙	40%	50%	10%
丙	30%	60%	10%
丁	20%	70%	10%

國立臺南大學

案　　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國科會	學校	發明人或創作人	合計	國科會	學校	發明人或創作人	合計
A. 國科會計畫	A	80	20	0	100	20	10	70	100
B. 由學校提出申請及維護（本校自有成果）	B1.		95	5	100		80	20	100
	B2.		90	10	100		50	50	100
	B3.		70	30	100		40	60	100
	B4.		50	50	100		25	75	100
C. 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費申請、由學校維護（本校自有成果）	C.		0	100	100		10	90	100
D. 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費申請、自行維護（本校自有成果）	D.		0	100	100		5	95	100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其他	20%	75%	5%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比例如下: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	研發處
20%	60%	10%	10%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之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利權人為本校者:

校方	發明人	研發處
12%	85%	3%

（二）專利權人非本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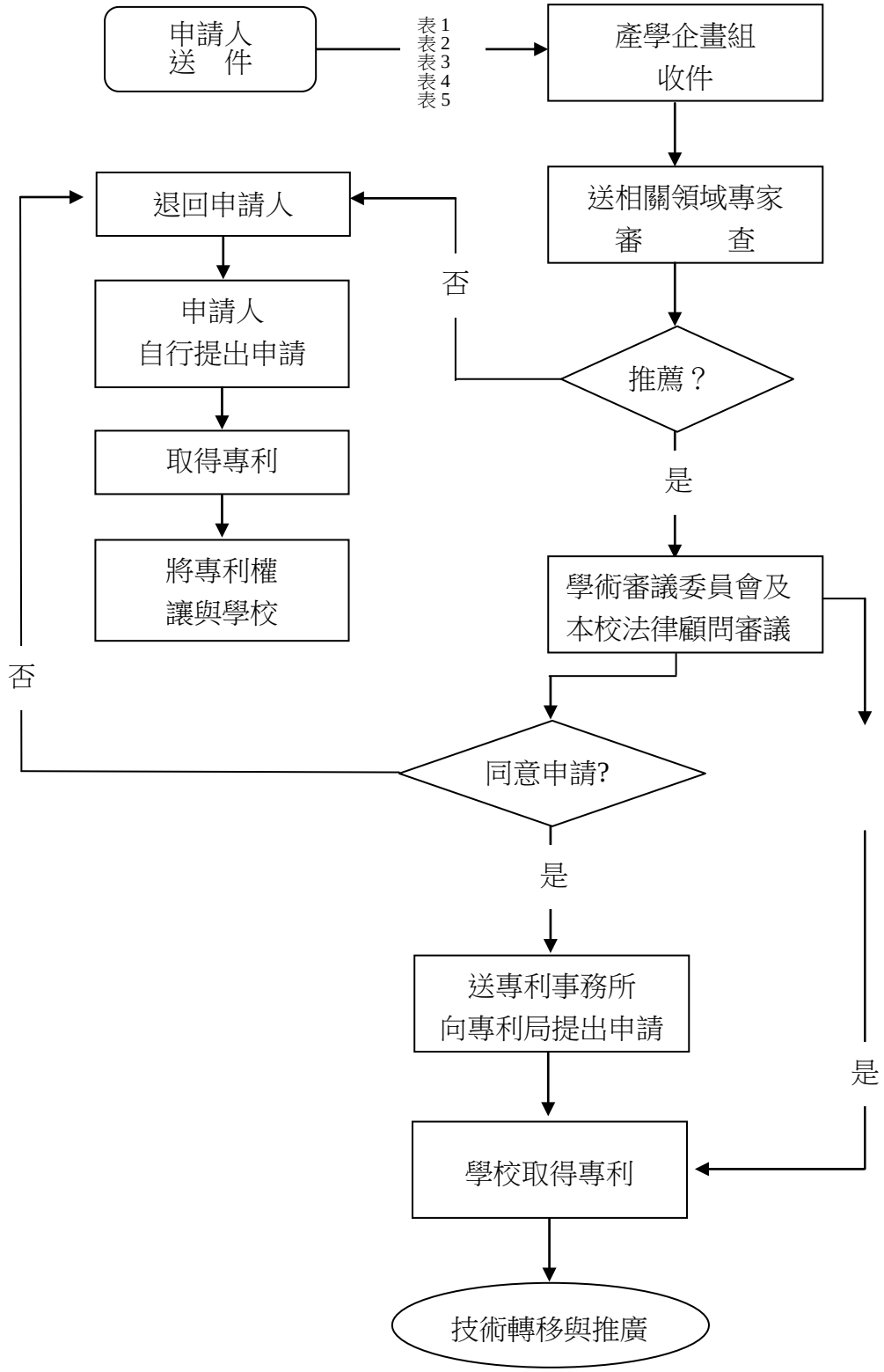
校方	發明人	研發處
20%	75%	5%

三、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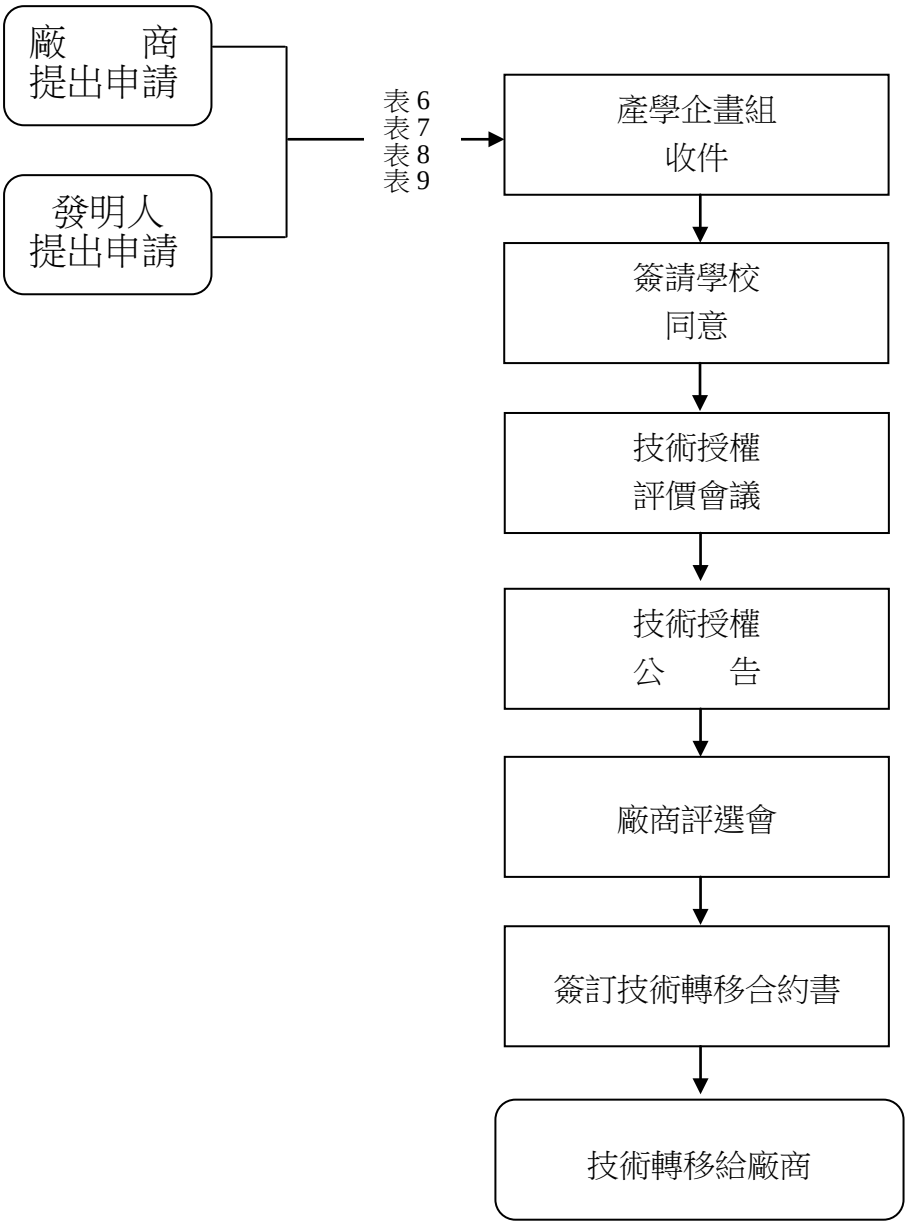
校方	發明人	研發處
20%	70%	10%

備註:新竹教育大學、台北教育大學無相關資料。

專利申請流程


申請人
送　件
表1
表2
表3
表4
表5
產學企畫組
收件
送相關領域專家
審　　查
推薦？
否
是
退回申請人
申請人
自行提出申請
取得專利
將專利權
讓與學校
學術審議委員會及
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否
同意申請?
是
送專利事務所
向專利局提出申請
是
學校取得專利
技術轉移與推廣

技術轉移流程


廠　　商
提出申請
發明人
提出申請
表 6
表 7
表 8
表 9
產學企畫組
收件
簽請學校
同意
技術授權
評價會議
技術授權
公　　告
廠商評選會
簽訂技術轉移合約書
技術轉移給廠商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表一）

<table>
<tr><td rowspan="2">一、
專利申請名稱</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 rowspan="2">二、
發明人代表</td><td>姓　　名</td><td></td><td>聯絡方式</td><td>電話：
e-mail：</td></tr>
<tr><td>所屬院系</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三、
聯絡人</td><td colspan="4">姓名：　　電話：
e-mail：</td></tr>
<tr><td>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td><td colspan="4">☐本校　☐國科會　☐農委會（請注意計畫總主持人所屬單位）
☐共有，共有單位_____（共有請填寫智財歸屬比例）
國立臺東大學_____%、_____（共有單位名稱）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五、
申請國家</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　☐美國　☐其他國家_____</td></tr>
<tr><td rowspan="2">六、
公開揭露紀錄</td><td colspan="4">是否已公開？
☐是　☐否，未來會公開
☐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選本項者，以下日期、目的及方式免填）</td></tr>
<tr><td colspan="4">已(或預計)公開之目的及公開之方式及日期（請依勾選之項目填寫日期）
☐學位論文
◆論文口試日_____　◆繳交論文日_____
☐國內外期刊
◆期刊投稿日_____　◆期刊（預計）出版日_____
☐技術公開演說
◆技術發表日_____（活動型式_____例如：海報、口頭、書面等）
☐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結案報告日_____
☐其他_____</td></tr>
<tr><td>七、
檢附資料</td><td colspan="4">☐專利申請表。(本表)
☐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td></tr>
</table>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

一、發明人資料

第＿＿＿位，共＿＿＿＿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二、專利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2">（一）
發明創作名稱</td><td colspan="2">（中文）</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r>
<tr><td rowspan="7">（二）
研究成果來源</td><td rowspan="4">國科會計畫</td><td>□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td></tr>
<tr><td>□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td></tr>
<tr><td>□提升產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td></tr>
<tr><td>□其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td></tr>
<tr><td>其他政府補助計畫</td><td>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td></tr>
<tr><td>一般建教合作計畫</td><td>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td></tr>
<tr><td>本校教師職務成果</td><td></td></tr>
<tr><td>其他</td><td>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td></tr>
<tr><td rowspan="3">（三）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td><td>□中華民國</td><td>理由：</td></tr>
<tr><td>□美國</td><td>請鉤選
□自行找授權廠商，由廠商提出授權意願書後由學校提出申請（請申請人注意一年之優先權期限）。
□自行申請待專利通過後轉讓給學校。
註：由學校提出申請者，申請國家以一國為限。</td></tr>
<tr><td>□其他地區</td><td>國家名稱：　　理由：
國家名稱：　　理由：
申請人建議優先順序：</td></tr>
<tr><td rowspan="2">（四）
有關此發明最早的紀錄</td><td>日期</td><td></td></tr>
<tr><td>簿號頁數</td><td></td></tr>
</table>

（五）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1、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Keyword） 中文： 英文： ◆資料庫（Database） 2、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六）中文摘要（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	
（七）英文摘要：	
（八）本發明之特色： 1、與既有技術之比較 2、本發明之特點	
（九）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	

（十）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十一）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十二）申請專利範圍：（即 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十三）圖式：

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計畫執行機關／系所	
研發成果歸屬	□國立臺東大學 □國科會 □農委會 □其他＿＿＿＿＿＿（可複選）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	□一般專題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 □小產學計畫 □數位產學
處室別（國科會計畫選填）	□動物中心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高速電腦中心 □應用科技小組 □生物處 □綜合處 □工程處 □太空計畫室 □人文處 □國合處 □自然處 □光電小組 □資訊小組 □企劃處 □科教處 □永續會 □精儀中心 □其它＿＿＿＿＿＿
研發成果產業別	**（可單選或複選，最多可選五項）** □積體電路產業 □電腦及週邊產業 □通訊產業 □光電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 □運輸工具產業 □機械設備製造 □製藥工業 □農藥工業 □生物技術產業 □食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紡織業 □電子產業 □出版業 □營建業 □諮詢顧問業 □環境檢測 □印刷電路板
研發成果領域別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資訊工程 □機械工程 □控制工程 □運輸工程 □航太工程 □化學工程 □材料工程 □環境工程 □土木工程 □醫學工程 □醫藥衛生 □農業技術 □生物技術 □食品科技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球科學 □人文科學 □社會科學 □教育科學
技術成熟度	□量產 □試量產 □雛型 □實驗室階段 □概念 □其他（＿＿＿＿）
技術內容中文摘要(100 字內)	
技術內容英文摘要(100 字內)	
技術應用範圍	
市場潛力	
技術承接單位應具備條件	
備註	

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表三）

一、申請案名稱：＿＿＿＿＿＿＿＿＿＿＿＿＿＿＿＿＿＿＿＿＿＿＿＿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填寫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國科會目前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80%，學校、系所、發明人負擔其餘之 20%。
◆屬於國科會計畫的成果請勾選 A 類，非國科會計畫則勾選 B 類。

類　　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國科會	校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	校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計畫請勾選____(A)	80	18	2	100	20	40	40	100	
非國科會計畫請勾選_____(B)		90	10	100		50	50	100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

1.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發明人代表所屬單位：(系)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日
 (院)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校長：_____(核章)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表四）

一、申請案名稱：＿＿＿＿＿＿＿＿＿＿＿＿＿＿＿＿＿＿＿＿＿＿＿＿＿＿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三、專利號碼：＿＿＿＿＿＿＿＿＿＿＿＿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序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2			
3			
4			
5			
總　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簽章)　日期：＿＿＿年＿＿＿月＿＿＿日

2. 發明人：＿＿＿＿＿＿＿＿(簽章)　日期：＿＿＿年＿＿＿月＿＿＿日

3. 發明人：＿＿＿＿＿＿＿＿(簽章)　日期：＿＿＿年＿＿＿月＿＿＿日

4. 發明人：＿＿＿＿＿＿＿＿(簽章)　日期：＿＿＿年＿＿＿月＿＿＿日

5. 發明人：＿＿＿＿＿＿＿＿(簽章)　日期：＿＿＿年＿＿＿月＿＿＿日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

（表五）

申請案名稱：_____

本件專利商標申請案擬

□ 推薦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聯絡電話：_____

□ 由產學企畫組推薦事務所辦理。

□ 其他方式（自行送件）。

此致

產學企畫組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及編號	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NT$ _____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e-mail：	
擁有智慧財產權種類及號碼	□專利權（□發明No._____　□新型 No._____ □申請中、申請案號_____　） □其他技術知識：_____	
技術內容		
預期利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參與廠商資格	一、產業類別： 二、應具備之專門技術： 三、應有之機具設備： 四、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 五、其他條件：	
推薦廠商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校長：_____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名稱	
技術分類 智慧財產權	技術所屬領域別：□理　□工　□醫　□農 技術性質：□新產品技術　□產品改良技術　□公共工程技術 □新製程技術　□製成改良技術　□管理控制技術 □專門技術知識（Know-how） □專利權：□發明專利，已核准國家＿＿＿，審查中國家＿＿＿＿ □新型專利，已核准國家＿＿＿，審查中國家＿＿＿＿ □著作權：□已登記　□未登記
技術創新度	□全新技術：□國內全新技術，國外已有類似技術。 □世界性之全新技術。 □改良技術：現有技術分析： 改良技術效果：
技術成熟度	□概念形成及分析 □技術研究開發（已針對現有技術，至少可界定三項改良之差異性） □工程芻型（已鑑定量產及市場障礙，並進行對策分析）
國內廠商之接受度	□已具備足夠能力承接，應有技術轉移之興趣。 □有能力承接但市場尚小。
技術市場性	1、技術使用市場：□國內目前可承接技術廠商家數（約）＿＿家 未來可利用廠商家數（約）＿＿家 □國外廠商為主 2、產品市場：國內市場年產值（約）NT$＿＿＿＿萬元 國外市場年產值（約）NT$＿＿＿＿萬元
技術授權後續工作預估分析	約＿＿＿＿年後可有產品上市或達成預期效果）
建議通知相關團體	＿＿＿＿＿＿＿＿＿＿＿＿（如相關公會、協會，研究機構等）
建議授權方式	□非專屬授權（國內合格廠商皆可獲得授權，建議本次最多轉移＿＿家） □專屬授權（理由）：
技術作價權利金收取方式建議	1、權利金（技術使用費）：NT$＿＿＿＿萬元 2、衍生利益金百分比：＿＿＿%（以產品銷售額計算，約 2~10%） □二階段收取：簽約時收權利金，產品上市後收衍生利益金。 □一次收取：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於簽約時一次收取。 理由：

發明人：＿＿＿＿＿＿＿＿＿＿（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

技術轉移項目名稱：_____

應徵轉移廠商名稱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製項目	
營運狀況 (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收據聯)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術人員（請附勞保卡影本）

專業類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儀器設備

名稱	廠牌型號	主要功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_____（印信）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地　　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

<table>
<tr><td>廠商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轉移技術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配合之人力資源</td><td colspan="2">開發計畫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參與人員姓名：

共_____人</td></tr>
<tr><td>可配合之生產設備</td><td>原有設備：</td><td>擬新購設備：</td></tr>
<tr><td>相關領域之開發經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開發計畫書(續 1)

技術轉移步驟及達成時間	步驟一	達成時間
	步驟二	達成時間
	步驟三	達成時間
	步驟四	達成時間
	步驟五	達成時間
	步驟六	達成時間

開發計畫書(續 2)

預期產製產品項目	
產品上市時間	預計利用本技術之產品可在簽約後_____年內上市。
未來市場分析	
未來行銷策略	
未來成本售價分析	
未來獲利評估	
願繳付之權利金	願繳付之權利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 衍生利益金百分比：____%(依產品銷售額計算)

申請廠商：_____

代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國立臺東大學發明專利答辯申請表（表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	□中華民國　□美國　□其他 _____				
發明人所屬單位		發明人		申請日期	
案件現況	□第一次駁回　□第二次駁回　□第三次駁回　□其他：				
案件性質	□國科會計畫成果　□ 農委會計畫成果 □本校　□其他：				
預估答辯費用					
案件說明	詳附件 □審定書　□引證　□代理人意見函　□答辯稿　□說明書 □其他：_____				
發明人意見： □提出答辯（請依照附件資料提供答辯意見及依據） □放棄答辯，原因：					

	發明人	系所	產學企劃組	校長
校內程序			一、案件說明資料已備齊。 二、本案擬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院	研發處	

註：【作業流程】由申請人填表說明後送各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可後，送產學企畫組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討論通過後辦理答辯，不通過通知申請人放棄答辯。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發明人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轉回學校申請表（表十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證書號：□發明　　號

<table>
<tr><td rowspan="2">一、專利名稱</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 rowspan="3">二、專利權人</td><td colspan="2">姓　　名：</td><td>所屬機關或單位：</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證字號：</td><td>國　　籍：</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td></tr>
<tr><td>三、本專利技術來源</td><td colspan="3">□自行研發（是否利用學校相關資源完成本發明或創作？□是　□否）
□執行研究計畫（請附上計畫合約書或國科會核定清單）
委託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四、專利國別</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
□美國
□其他國家（請自填：　　）</td></tr>
<tr><td>五、專利權期間</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r><td>六、讓與意願</td><td colspan="3">同意本專利權讓與「國立臺東大學」。

專利權人：＿＿＿＿＿＿＿＿（簽章）　日期：＿＿＿＿＿＿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td></tr>
<tr><td>七、必備附件資料</td><td colspan="3">專利證書影本、已付款收據。</td></tr>
<tr><td rowspan="3">八、校內程序</td><td>專利權人</td><td>系所（中心）</td><td>研發處產學企畫組</td><td>校長</td></tr>
<tr><td></td><td></td><td rowspan="2">一、申請資料格式符合本校規範。
二、本案擬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讓與作業。</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院單位</td></tr>
</table>

註：【校內程序】由專利權人用印後，送所屬系、院核章後，會產研發處產學企畫組，再送請校長

核章後，將本申請表及附件，送回產學企畫組續辦。

國立臺東大學專利權讓與說明書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一、中文摘要：（以簡明文字說明敘述專利內容之特點）
二、英文摘要：

三、專利說明：(應載明『專利範圍』、『技術內容』、『技術特點及功效』、『專利價值自我評估』等項目）

（一）專利範圍

（二）技術內容

（三）技術特點及功效

（四）專利價值自我評估

1.專利實用性

2.產品或製程進入市場可行性

3.與現有相關專利產品、技術之競爭性

四、代表圖示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計畫執行機關／系所	
研發成果歸屬	□台東大學 □國科會 □農委會 □其他_____（可複選）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	□一般專題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 □小產學計畫 □數位產學
處室別（國科會計畫選填）	□動物中心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高速電腦中心 □應用科技小組 □生物處 □綜合處 □工程處 □太空計畫室 □人文處 □國合處 □自然處 □光電小組 □資訊小組 □企劃處 □科教處 □永續會 □精儀中心 □其它_____
研發成果產業別	**（可單選或複選，最多可選五項）** □積體電路產業 □電腦及週邊產業 □通訊產業 □光電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 □運輸工具產業 □機械設備製造 □製藥工業 □農藥工業 □生物技術產業 □食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紡織業 □電子產業 □出版業 □營建業 □諮詢顧問業 □環境檢測 □印刷電路板 □其他（ ）
研發成果領域別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資訊工程 □機械工程 □控制工程 □運輸工程 □航太工程 □化學工程 □材料工程 □環境工程 □土木工程 □醫學工程 □醫藥衛生 □農業技術 □生物技術 □食品科技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球科學 □人文科學 □社會科學 □教育科學 □其他（ ）
技術成熟度	□量產 □試量產 □雛型 □實驗室階段 □概念 □其他（_____）
技術內容中文摘要(100 字內)	
技術內容英文摘要(100 字內)	
技術應用範圍	例如:本專利具產業利用性，在光電通訊技術領域如手機、PDA 均可應用本技術。
市場潛力	例如：預估在手機、PDA 等消費市場上可提高市場佔有率。
技術承接單位應具備條件	例如：廠商應具備的機械器具及配合研發單位人力等。
備註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填寫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國科會目前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80%，學校、系所、發明人負擔其餘之 20%。
◆屬於國科會計畫的成果請勾選 A 類，非國科會計畫則勾選 B 類。

類　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國科會	校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	校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計畫請勾選____(A)	80	18	2	100	20	40	40	100	
非國科會計畫請勾選_____(B)		90	10	100		50	50	100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

1.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發明人代表所屬單位：(系)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日
 (院)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校長：_____（核章）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本組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編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		
2			
3			
4			
5			
總　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發明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１・專利證書（影本）。

附件２・已付款收據（影本）。

茲附上影本的收據共_____張。明細如下：

■官方收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收據）

■事務所收據（事務所收據）　　事務所名稱：_____

收據編號	收據日期	請勾選	收據金額	費用項目
1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2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3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4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5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6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7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8	___年___月___日	□官方收據 □事務所收據		
合計總付款金額：			_____元	
付款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發明專利答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	□中華民國 □美國 □其他 _____				
發明人所屬單位		發明人		申請日期	
案件現況	□第一次駁回 □第二次駁回 □第三次駁回 □其他：				
案件性質	□國科會計畫成果 □ 農委會計畫成果 □本校 □其他：				
預估答辯費用					
案件說明	詳附件 □審定書 □引證 □代理人意見函 □答辯稿 □說明書 □其他：_____				
發明人意見： □提出答辯（請依照附件資料提供答辯意見及依據）					

□放棄答辯，原因：				
校內程序	發明人	系所	產學企劃組	校長
			一、案件說明資料已備齊。 二、本案擬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院	研發處	

註：【作業流程】由申請人填表說明後送各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可後，送產學企畫組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討論通過後辦理答辯，不通過通知申請人放棄答辯。

決議：撤案。

提案六：101 學年度師範學院擬增設「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人文學院擬增設「音樂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共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99.09.07 校務發展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 101 學年度增設「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增設「音樂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三案，以上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外審結果意見如下：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一覽表

增設學年度	所屬學院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擬招生名額	擴增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備註
101	師範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			推薦 2	
	師範學院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案)**(師資培育學系調整案更名案)	50		極力推薦 2	
	人文學院	**增設音樂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		10	極力推薦 1 推薦 1	

決議：經投票結果：

一、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同意 **14** 票，不同意 **9** 票，廢票 **4** 票。

二、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案）：同意 **17** 票，不同意 **5** 票，廢票 **5** 票。

三、 增設音樂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同意 14 票，不同意 10 票，廢票 3 票。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99 年 9 月 1 日臺東大學附小人字第 0990002575 號函辦理。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修正條文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9 項第 1 款。

四、修正通過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檢附「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9 項第 1 款。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第三十一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遵照教育法令以實施五育均衡發展之兒童教育，並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為目的。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由國立臺東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下列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國立臺東大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二、本校專任合格教師。

三、校外具國小校長資格者。

前項遴選辦法由國立臺東大學訂之。

第 五 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處、輔導室及幼稚園。

第 六 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課務、註冊、資訊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七 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之。

學務處分設生活輔導、體育、學生活動、衛生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八 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校內之教師兼任之。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幹事兼任。

第 九 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教學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之。
研究處分設研究發展、實習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 十 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之。
輔導室分設特教、輔導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一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園務，由校長遴選符合幼稚園園長資格之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各組組長均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任期均為一學年，每學年一聘，並得因應業務需要繼續聘兼、調整或免除兼職。

第十三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業務。

第十四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業務。

第十五條　本校置護士或護理師、幹事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組織：由校長召集主持，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及家長會代表、 工友代表組成之。於每學期始、末各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任務：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二、行政會議：

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組組長、職員及各學年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校務推展及行政事項。

三、文康會議：

由教職員工推選五至九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研辦理本校文康自強活動事項，並規畫教師專業及身心發展。

四、學年會議：

由各學年導師組成之，以學年代表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研討各該學年教學、學生事務等有關事宜，藉以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師成長。

五、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由各領域任課教師組成教學研究會議，以各領域召集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研討各該領域教學有關事宜。

其他依規定分別定期舉行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及幼稚園園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掌理教務、學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之任務：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任期：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甄審及考績（成績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票選人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之任務：

依法分別辦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後進用之新、舊制職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陞遷甄審相關事宜。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組織：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包括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九人、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三人。

（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任務：本會之任務（評審事項）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及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組織：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與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其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二）任務：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

域之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校長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訂定之，以處理學生獎懲事項。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一）組織：組織：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二）任務：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之申訴案件。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二）任務：任務如下：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任期：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並得續聘。

九、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

（一）組織：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兼主任委員、輔導室主任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各學年代表、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兼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二）任務：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三）「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 教育部備查。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及會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實驗小學及附設幼稚園教師，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幼稚園園長及職員由校長遴用，報請國立臺東大學核轉教育部
備查。
本校職員編制表報請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各處室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國立臺東大學核定後實施。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說明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所列各該學院，其下設之學系、研究所等教學單位，應登載所屬班(組)別後再報部核定。

二、另依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

三、修正重點說明：

（一）補正本校各學院，其下設之學系、研究所等教學單位登載所屬班(組)別。

（二）依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如下：

1. 美術產業學系新增「二年制在職專班」。
2. 原「教育學系(所) 」更名為「教育學系」。
3. 理工學院新增「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4. 配合「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第四條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文字。

四、修正通過後自 99 年 8 月 1 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

五、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所) (二)幼兒教育學系 (三)特殊教育學系 (四)體育學系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一、補正各學院，其下設之學系、研究所等教學單位登載所屬班(組)別。 二、依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如下：

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 (七)華語文學系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一)資訊管理學系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 (五)應用科學系 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美術產業學系新增「二年制在職專班」。 2. 原「教育學系(所) 」更名為「教育學系」。 3. 理工學院新增「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4. 配合「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第四條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98.05.25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13、31 條條文通過（98.09.24 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22 條條文通過（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99.〇.〇召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八)兒童發展中心

(九)特殊教育中心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音樂學系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第　五　條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業務之需要，得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館。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七、進修暨推廣部。
八、秘書室。
九、體育室。
十會計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體育高級中學，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 十一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並以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四、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七、各處、部、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 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多元學程、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

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 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督察與教育事項。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架構之審議、教材綱要之認定、執行成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事宜。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校務基金概算擬編審查、財源之開闢、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及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研討輔導方針、工作計畫等重要決策。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兩性平權教育、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與和諧的校園。

十四、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十五、校園安全委員會：維護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十六、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十名，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四人。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 三 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

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五 條　本校各教師兼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

第 十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一次。

本規程修正前已聘兼有案者，其任期依原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該學院專任教師選舉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聘時,校長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予以評鑑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 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相關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 二十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軍訓與護理課程規劃教學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遴聘之。
學生事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及企劃、學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另設國際事務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分設採編、典閱、數位資訊、諮詢及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學程、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處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體育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體育室分設教學及場地、運動競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三 十 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視聽設備、網路之規劃，及資訊安全、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立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通識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四　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處、館、部、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五　章　評　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　七　章　附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院、處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